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李委員瑞雄

記錄：吳仁勝

出席委員：吳委員振東、陳委員長偉、李委員瑞雄、吳委員光亮、  
徐委員振榮、陳委員正行、張委員木川、連委員志峰、  
黃委員玉明

請假委員：陳主任委員源發、黃委員正源

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國漳、黃總幹事懿鵬、俞組長錦華、賴組長鴻祥  
簡組長倉梁、陳組長永鎮、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林副總幹事聰敏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主任委員因另有要公無法出席，感謝各位委員推薦，由本人主持本次會議，現在就討論提案內容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一、黃總幹事懿鵬報告：

主持人、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與會各組室主管同仁大家早，選委會接下來的任務是在 6 月 10 日的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的選舉，全縣 12 個鄉鎮市代表人數為 131 員，各鄉鎮市員額均不相同，宜蘭市為 16 員、羅東鎮 13 員、大同鄉及南澳鄉所需人數各 7 員其餘鄉鎮皆為 11 員，總計為 131 員。至於村里長選舉的部分，全縣原共有 237 個村里，但因羅東鎮去年(94 年)行政區域的調整，減少了 2 個里後，目前全縣總共 235 個村里，

所以選委會在 6 月 10 日的任務是選出 131 位的鄉鎮市民代表以及 235 位的村里長，整個選舉作業將於 4 月 1 日開始至 6 月 30 日止共 3 個月是為選舉期間。

監察小組之任期為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至於監察小組任期時間上的差異為省選委會全國性的統一規定。這三個月選舉的作業程序仍比照過去頒定的法令來辦理。本次會議共有七個提案，全部涉及與本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的選務工作有關，在會中會逐案討論並視需要做適當的補充及說明。

## 二、林召集人國璋報告：

- 一、臺灣省宜蘭縣第十五屆縣長、宜蘭縣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宜蘭縣第十五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第 244 投開票所選舉人林宗明先生撕毀選舉票案，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行為人之行為雖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惟行為人係癌症末期病患，行為當時意識能力顯有欠缺，免予罰鍰。
- 二、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部分，因考量政見會場次可能會很多，擬援例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聘地方公正人士擔任監察工作，每場次一名，酌給津貼 600 元。
- 三、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助選員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可置十人、村里長候選人可置三人，因考慮候選人人數眾多時間緊迫暨助選員消極資格已無庸先行查證，（但有具體事實如經人檢舉告發或職務上已知之事實足認其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各款情事者，始函請相關機關查證。）因此助選員部分乃委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自行審查免送本會〔經電話向花蓮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等查詢皆委由鄉鎮市選務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自行審查免送選委會(台北縣亦研議由選務中心審理中)〕。

## 參、討論提案：

- (一) 案由：擬訂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乙種（如附件一），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訂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正，敬請審議。

說明：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上(第 17 屆)屆村里長選舉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不須繳納保證金，然該法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佈刪除「村里長候選人免予繳納」，故本(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必須繳納保證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擬訂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乙種(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並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擬訂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依照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應於本(95)年 4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 95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3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提供各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印製，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及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草案（如附件四），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投開票所經各選務作業中心提報共設置 337 所，與本縣最近一次全縣選舉之 94 年三合一選舉時相較：宜蘭市增加 4 所，羅東鎮因里行政區整編，由上屆之 25 里調整為 23 里，投開票所亦由 45 所減為 43 所，全縣共計增加 2 所。
2. 宜蘭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增加暨異動如下表：
- 3.

投開票所編號	異動地點	原設置地點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 13 投開票所	宜蘭大學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新增	思源里 10.13 鄰
第 17 投開票所	復興國中 (宜蘭市復興路 2 段 77 號)	新增	文化里 7-13 鄰
第 40 投開票所	黎明國小(立德樓) (宜蘭市校舍路 1 號)	新增	東村里 4-6 鄰、16 鄰
第 44 投開票所	宜蘭高商 (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新增	延平里 9-11 號
第 56 投開票所	宜蘭縣私立和睦托兒所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66 巷 35 號)	宜蘭農田水利會壯圍工作站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185 號)	新生里 19 至 14 鄰
第 90 投開票所	羅東鎮農會 (羅東鎮純經路 1 段 109 號)	爐源寺 (羅東鎮維陽路 55 巷 16 號)	西安里 6、9 至 11、13 至 18 鄰
第 126 投開票所	蘇澳國小英語教室 (蘇澳鎮蘇西里中山路 1 段 366 號)	蘇澳國小活動中心 (蘇澳鎮蘇西里中山路 1 段 366 號)	聖湖里 1-12 鄰
第 165 投開票所	竹安漁民活動中心 (頭城鎮竹安里頭濱路 2 段 600 號)	泰安廟 (頭城鎮竹安里頭濱路 2 段 426 號)	竹安里 11 至 20 鄰

第 198 投開票 所	(礁溪分局來函表示安全堪 慮)	匏崙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匏崙村匏崙杓路 6 之 1 號)	匏崙村
第 211 投開票 所	(礁溪分局來函表示安全堪 慮)	永鎮活動中心  (壯圍鄉永鎮村壯濱路 4 段 141 號)	永鎮村

4.上列新增暨異動之投開票所地點，業經本會會同縣警察局及相關之鄉鎮市公所勘查完竣，均無安全之慮（如附件五）。

5.另第 113 投開票所因門牌整編致地址有變，但地點相同，第 249 投開票所（原大興社區活動中心更名為蘭陽大興振安宮活動中心）、267 投開票所（原為社區活動中心—鐵路下，現由鄉立托兒所群英分所使用，故更名之），設置名稱有變，地址不變。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競選宣傳車標幟顏色擬援例分別規定為「淺綠底黑字」及「黃底黑字」另政黨宣傳車標幟顏色為「淺綠底黑字」。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標幟式樣說明四：「國民大會代表為黃底黑字，立法委員為淺綠底黑字，地方公職人員為黃底黑字」及說明五「兩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時，其顏色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比照上述原則規定。」辦理。
2. 本次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本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其候選人競選宣傳車標幟顏色擬援例分別規定為鄉鎮市民代表「淺綠底黑字」、村里長「黃底黑字」另政黨宣傳車標幟顏色為「淺綠底黑字」。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製發予候選人暨各政黨。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擬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因應宜蘭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草案)」乙種(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2 項：「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故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只要不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許可。
2. 宜蘭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為明確規範妨礙「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不得設置競選旗幟，以維護交通秩序及環境整潔，特訂定本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